

嵩生环复〔2025〕43号

关于《嵩明县职教新城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自集团嵩明储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由大理厚德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嵩明县职教新城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科教文化产业园片区长松园1号路南侧，220kV向荣变电站西侧，占地面积15620.76m²。项目总投资38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6万元。项目新建储能系统、升压站、电气二次、综合楼等配套基础设施；新建废水、固废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建设规模为120MW/240MWh，采用“磷酸铁锂”技术路线，储能系统由24套5.5MW/10.06MWh储能系统预制舱组成，升压至35kV后在站内汇集至35kV母线，储能电站配套建设一座220kV升压

站；新建 2 回 220kV 送出线路 π 接凤凰山农光互补项目 220kV 升压站-220kV 向荣（杨林）变，线路起于 220kV 储能电站，止于 220kV 凤凰山光伏至向荣变线路 N63 塔接口点，采用双回电缆敷设，线路路径长 $2 \times 0.28\text{km}$ ，沿用双回路塔 1 基，本工程在占地范围内建设电缆沟，敷设 220kV 双回电缆，电缆沟建设用地均纳入项目用地一并考虑。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本次评价 220kV 线路仅涉及站内段，站外线路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防治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和固体污染物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须建立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施工期废水经临时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段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储能站绿化浇水，不得外排。回用水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即：pH 6-9，色度（度） ≤ 30 ，嗅无不快感，浊度/NTU ≤ 10 ，溶解性总固体 $\leq 1000\text{mg/L}$ ，BOD₅ $\leq 10\text{mg/L}$ ，氨氮 $\leq 8\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0.5\text{mg/L}$ ，溶解氧 $\geq 2.0\text{mg/L}$ ，总氯 $\geq 0.2\text{mg/L}$ ，无大肠埃希氏菌。

四、项目营运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治理，

达标后排放，杜绝污染扰民事件的发生。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的要求，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五、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降噪措施。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项目运营期长松园1号路一侧30m范围内厂界（北站区北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厂界噪声排放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六、项目应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制的要求，即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4000\text{V}/\text{m}$ ，工频磁感应强度小于 $100\mu\text{T}$ 。在通过耕地、园地、道路等场所时，应确保架空输电线路下的工频电场强度小于 $10\text{KV}/\text{m}$ ，且应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事故变压器油、220kV升压站废旧铅酸蓄电池均属于危险固废，应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进行存放，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立健全处置台账备查；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做到日产日清，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八、《报告表》应作为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组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批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

2025年6月12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污控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嵩明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印发
